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遠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41、414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遠犯如附表「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各罪，應各處「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硬碟壹個、OPPO品牌REN05型號手機壹支及附著於內之性影像，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志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二)被告如附表所為之6次犯行，時間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妨害性隱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未經告訴人等之同意，擅自於附件所示時地，以附件所示方式攝錄告訴人等之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等之隱私外，更造成告訴人等之心理陰霾，顯然欠缺對他

01 人身體之自主權及隱私權之尊重；(3)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  
02 告訴人等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3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外送員、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經  
04 濟狀況有負債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論罪科刑  
05 欄」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被告所犯各  
06 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及犯罪情節等  
07 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沒收：扣案之硬碟1個及未扣案之OPPO品牌REN05型號手機1  
10 支，係供被告竊錄被害人等之性影像所用之物，且為用以儲  
11 存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之載體，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2 明確，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  
13 沒收。該性影像因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亦應依前揭規定諭  
14 知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昱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3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7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害人	論罪科刑
1	114年4月22日8時35分	BK000-B114037	陳志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4年4月22日8時37分	BK000-B114040	陳志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4年4月25日8時42分	BK000-B114040	陳志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4年4月29日8時43分	BK000-B114038	陳志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4年5月8日8時44分	BK000-B114038	陳志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4年5月6日8時37分	BK000-B114039	陳志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4141號

14 114年度偵字第4142號

15 被 告 陳志遠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志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南投縣○○市○○街00號前，  
20 見附表所示被害人身著短裙，乃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

01 犯意，尾隨在附表所示被害人後方，將其所有之oppo品牌re  
02 no5型號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伸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裙  
03 下，由下往上朝被害人臀部及大腿上方攝錄，攝得被害人之  
04 裙裝所遮蔽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大腿內側、裙底  
05 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06 二、案經BK000-B114037、BK000-B114038、BK000-B114039、BK0  
07 00-B114040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BK000-B114037、BK000-B114038、BK000-B11403  
11 9、BK000-B114040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  
12 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性影  
13 像通報表4份、現場監視影像及被告所偷拍影像擷取畫面共2  
14 8張附卷及被告儲存偷拍影像之硬碟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徵  
15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按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  
17 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兩者間具有法條  
18 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刑法第319條  
19 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論處。核被告就附表所  
20 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21 嫌。被告所為6次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o  
22 ppo品牌reno5型號手機、扣案之硬碟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  
23 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或所生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4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檢 察 官 劉 景 仁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涂 乃 如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6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8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害人
1	114年4月22日8時35分	BK000-B114037
2	114年4月22日8時37分	BK000-B114040
3	114年4月25日8時42分	BK000-B114040
4	114年4月29日8時43分	BK000-B114038
5	114年5月8日8時44分	BK000-B114038
6	114年5月6日8時37分	BK000-B114039